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到期日期之 補充貸款協議

延長貸款之到期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該等抵押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貸款之到期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事先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交易構成一連串有關交易並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合併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長貸款到期日期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及該等抵押人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之到期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事先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一概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照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該等抵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服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考慮到借款人與該等抵押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延長貸款到期日期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簽立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交易」)構成一連串有關交易並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合併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解植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及劉一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